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天科工信字〔2016〕15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天河区生物工程企业租金补贴 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单位：

《天河区生物工程企业租金补贴暂行办法》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年9月12日

天河区生物工程企业租金补贴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对生物工程企业租金补贴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区域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是指2015年1月1日起在天河区新登记注册或已在天河区注册但需要扩大办公场地面积的、在天河区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工程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条 本办法补助资金支持的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其主营业务或产品应属于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服务、健康服务等。重点支持新型药物、生物干细胞、基因工程等新兴技术领域。

第三条 区财政每年按年度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物工程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的租金补贴。

第四条 租金补贴的期限和标准为：

(一) 补贴期限：同一企业或同一专业服务机构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二) 补贴面积：新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按实际租用面积的25%计算；需扩大办公场地面积的，按扩大面积的25%计算；

(三) 补贴标准：每平方米每月补贴30元；

(四) 补贴总额 (即补贴面积 × 补贴标准): 同一企业或同一专业服务机构每年最高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对规模较大、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企业,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执行。申请“一企一策”重点支持的企业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对区经济发展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行业龙头企业;

(二) 在国内外知名的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活动中上榜或评选每年入围前 100 名的创新企业。

第六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为: 每年由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发布天河区生物工程企业租金补贴申报指南并收集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的申报资料; 由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提出初步补贴方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由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凭审定结果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由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结果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 租金补贴申请表;

(二) 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

(三)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及地税登记证,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五) 发展情况(产值、利润、员工、知识产权,以及中长期发展目标等);

(六) 五年内不迁出天河区的承诺书;

(七) 其他材料。

第八条 享受租金补贴的企业,应遵循以下责任与义务(责任与义务在下达拨付资金的批复中明确):

(一) 所租场所只适用于申请者自用,申请者不得改变场所的使用性质、用途,也不得将场所再出租。

(二) 如因项目开发或发展需要确需再转让或搬迁的,必须经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三) 获得租金补贴的企业,应按照天河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统计及提供有关材料。

(四) 对违反约定的企业(如私自转租、改变场地用途、提前迁出天河、不配合相关工作等),所发放补贴将予以追回,同时在此后五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要求给予政策优惠或奖励的申请。

第九条 本办法的补助资金,按照《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当年支持金额,坚持总量控制、合理使用的原则,与天河区制定的其他补助奖励办法重复的,按照补助奖励金额就高不就低、同类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年9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年9月12日印发
